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6653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THSA)上部万向接头(Upper Attachment Gimbal)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所有系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0-0092 (2010 年 5 月 21 日颁布); 空客公司 Alert SB A300-27A6067 原版或 R1 版; 或后续批准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由Goodrich制造的前70个THSA的球形螺母组件装配的上部万向接头的厚度为58mm(2.28in),这与设计的最终生产标准不符。而之后安装在THSA(最终生产标准)上的万向接头则更坚固,其厚度为70mm(2.76in)。

在THSA上部连接主承载元件的疲劳寿命演示过程中,只使用了一个70mm(2.76in)厚的万向接头。之后没有进一步的验证工作来证明装配了58mm(2.28in)的万向接头的THSA上部连接的坚固性。

如果这一万向接头失效,则THSA上部连接的主承载路径将失去, THSA上部连接的次承载路径将承受载荷。

由于上部连接的次承载路径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承受载荷,如果 次承载路径承受了载荷并且未被发现,将会导致次承载路径的失效, 这可能引起飞机失控。

由于受影响的球形螺母组件(包括万向接头)在维修操作中可能会从一个THSA上更换到另一个上,并且从原来的设计改成最终生产标准的设计也无法通过THSA件号进行识别,所以58mm(2.28in)的万向接头可能被装在任意一架A300-600飞机上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查出那些安装了58mm(2.28in)万向接头的THSA,重复检查次承力路径是否承载,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## 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30飞行循环(FC)或650飞行小时(FH) 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27A6067 R1版 的要求,对万向接头的厚度进行测量。
- (2) 如果根据上述(1) 款所测量的万向接头厚度为58mm(2.28 in) ± 5mm(0.20 in), 在完成(1) 款所要求的检查到下次飞行之前,以及之后的不超过130FC或650FH(以先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中,按照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27A6067 R1版的要求进行一次检查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完成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27A6067原版要求的工作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、(2) 款的基本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按照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27A6067 R1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(4) 如果在本指令第(2) 款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THSA的上部连接次 承载路径承受载荷了,则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,联系空客公司以 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和要求,并完成这些措施和要求。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再在飞机上安装任何不符合本指令要求的THSA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

## CAD2010-A300-05 / 39-6653

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6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6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